

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營養治療科

111 年度暑期營養實習生收受相關資料

110 年 8 月

營養治療科實習**僅以暑期實習為主**，111 年度預計暑期實習生收受相關資料如下：

一、實習期間：預計 111 年 6 月至 9 月 (確實時間屆時通知)，共十一週。

二、招收資格：

1. 需修習且通過**營養學、團體膳食及膳食療養學及相關實習課程**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(含七十) 者。
2. 本院實習課業繁重並因實習需求有需早上 5:30 到院且未提供住宿，請務必告知學生，需俱認真學習意願才適合。
3. 成績符合招收資格者仍需通過本院營養治療科筆試及面試，筆試科目為團體膳食、食品衛生與安全及膳食療養，**測試日期擬於 111 年 2 月 17 日 (星期四) 早上舉行** (確實時間、地點屆時通知)。

三、名額限制：暑期實習預收成績前 8 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1. **採 e-mail 申請，由學校統一報名**。請將報名學生名單、履歷表、自傳、在學成績單 (需含班排名，以螢光筆標註營養學、團體膳食、膳食療養學及相關實習課程之成績，若已修課但成績尚未公布，或為下學期課程請文字註明) 掃描製作成 PDF 檔，每位學生一個檔案，所有同學填寫 1 份實習生招考報名表(Excel 附件)，**寄至專用信箱 chgh.nss@gmail.com**。
2. **收件截止日為 111 年 1 月 21 日 (星期五) 止。**
3. 書面審查結果及符合筆試面試資格名單會以 e-mail 通知學校 (請務必給予學校聯絡窗口電話及 e-mail，以便通知相關資訊)，若 111 年 2 月 14 日前未收到回信，請來電詢問。

五、錄取實習學生：錄取名單擬於 111 年 3 月 1 日前公布並通知學校，屆時再請學校**於實習前正式來函至本院**給予實習學生名單、完整成績單及實習合約書。

六、實習費用：每位學生**每學分實習費用壹千元，六學分共計陸千元整**。請於實習日第一週前，開立即期支票逕寄本院 (抬頭：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)。

七、實習聯絡人：營養治療科教育研究組 敖立燕組長 (02)28264400 轉分機 3601、3602。

營養治療科 敬上